



卫辉市华新医院医养结合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一标段：基础设施

采 购 人：卫辉市华新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已审核同意发布
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卫辉市华新医院医养结合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一标段：基础设施

采 购 人：卫辉市华新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9
第六章 图纸	7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一)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7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3
二、授权委托书	74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5
四、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6
五、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7
六、项目管理机构	79
七、信誉承诺书	82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83
附件 1:	83
附件 2:	84
附件 3:	85
(二) 商务标	86
一、投标函	86
二、投标函附录	87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8
四、承诺书	89
五、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90
(三) 技术标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卫辉市华新医院医养结合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华新医院医养结合项目（财政编号：卫辉招标采购-2024-12）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4ZB009 号；

2、项目名称：卫辉市华新医院医养结合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0.00 万元；

最高限价：240.00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一标段：本标段建设内容为卫辉市华新医院医养结合基础设施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标段：本标段采购内容为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其他商品与服务等，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标段划分：2个标段

一标段：基础设施，预算金额为：49.00 万元；

二标段：设备采购，预算金额为：191.00 万元

5.4 工期要求：

一标段：施工工期：60天；

二标段：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30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5.5 项目地点：卫辉市华新医院院内；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须出具自开标前六个月内在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缴纳社保证明；

（2）二标段：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无须提供）；

（3）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17日8:30至2024年4月23日18:00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电话：0373-4470061

卫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MB0U43761R）电话：0373-706501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卫辉市华新医院

地址：卫辉市纺织路 1 号

联 系 人：毛永志

联系电话：135034438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瀚海璞丽中心 A 座 1107 号

联 系 人：申洋洋

联系电话：17638337996

3、项目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申洋洋

电 话：176383379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卫辉市华新医院 地 址：卫辉市纺织路 1 号 联 系 人：毛永志 联系电话：135034438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瀚海璞丽中心 A 座 1107 号 联 系 人：申洋洋 联系电话：17638337996
1.1.4	项目名称	卫辉市华新医院医养结合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卫辉市华新医院院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标段建设内容为卫辉市华新医院医养结合基础设施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施工工期：60 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标段划分	一标段：基础设施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 49.00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特别提醒：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

		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采购人声明	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	

	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卫政办〔2019〕54号文件）标准收取代理费用；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现金或转帐； 代理服务费金额：一标段 2000 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预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两个月内以审计结果为准将剩余 50%款项一次性付清。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标段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1.5 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其他说明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工期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目标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均具有约束力。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价格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五、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信誉承诺书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承诺书

五、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

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3.2.4.1 本工程的施工图及施工图补充资料；

3.2.4.2 招标人的编制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施工图答疑纪要；

3.2.4.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等相关规定；

3.2.4.4 标准定额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及有关造价文件。

3.2.5 投标报价说明

3.2.5.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3.2.5.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图纸答疑，并根据国家现行定额，参照当地市场指导价格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为方便评委专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和目录应插入页码，各项表格不得有空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应登陆“智能开标大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名，共 5 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采购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当天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

7.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中标人将承担一切责任，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响应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7.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7.4.5 响应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1.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电子签章，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标：30 分 技术标：39 分 商务标：31 分
1.2.2	投标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2.3	技术标 评分标准 (39 分)	1、内容完整性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工期保证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3、风险管理措施 技术标采用合格制（合格的得 39 分，不合格的得零分，缺项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必须写出不合格理由。

1.2.4	商务标 评分标准 (31分)	企业信用 3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其他要求如下： （1）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2）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企业实力 3分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项目管理 机构 5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缺任一项该项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等扫描件。
		服务承诺 17分	①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得 0-3 分； ②工程质量保修期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得 0-3 分； ③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及措施得 0-3 分； ④在施工期间保证并承诺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承诺及措施得 0-4 分； ⑤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保证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 0-4 分。
		招标人意见 3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完整性，实质性内容的响应程度及与本项目相关其余优惠性承诺进行综合评价，据实在 0-3 分进行赋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价格标、技术标、商务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价格标、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价格标的权重占 30%，技术标的权重占 39%，商务标的权重占 31%。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 1、价格标的评标分值：3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2）
- 2、技术标的评标分值：39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3）
- 3、商务标的评标分值：31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
- 4、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评定分数=价格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需求、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投标内容、权力和义务、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价格标评审和评分；
- (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

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A4.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商务标的评分结果。

A4.4 价格标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报价。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和最终报价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 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本项目不采用暗标评审)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 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 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 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 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卫辉市华新医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卫辉市华新医院医养结合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卫辉市华新医院医养结合项目。
 2. 工程地点: 卫辉市华新医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 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 计划竣工日期: 自开工报告确定的开工日后日历天为竣工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在此期间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包括变更及签证),并经质监部门监督竣工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卫辉市华新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规范；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单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套纸质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文件后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资料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现场大门及围挡为边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工程使用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所有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协议约定内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工完场清，建筑垃圾承包人及时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与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之间进行技术交流；3. 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日内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每缺一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日止。在此期间无论什么原因所发生的工程及物品的毁损、丢失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但监理人在签署工期顺延、停工损失等涉及到发包人经济利益方面的文件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签署，否则，监理方（包括监理工程师）所签署的上述文件均无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按本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执行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24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无伤亡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技术标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三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技术标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七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 开工前三日。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七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外，逾期竣工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罚款 2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若发生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计算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

用该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量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后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是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

12.1 合同价格

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③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偏差时，经发包人签证。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发包人签证。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签证。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施工图设计，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相关工程适用现行定额及其相配套的取费标准，国家、省、市与其相关的各项政策性文件、指导性文件等规定执行，工程量据实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2.5 工程款支付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付款方式：签订合同预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两个月内以审计结果为准将剩余 50%款项一次性付清。

工程款支付条件：1、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2、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3、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如不符合上述三个付款条件的，发包人可暂停付款，直至条款符合之日。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将

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执行通用条款 13.2.5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 13.3.3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的人、物等全部退场，且必须达到现场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等。承包人逾期退场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强行代承包人撤场。因此所发生的搬迁费、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款中优先扣除）；因此所发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决算书及完整的决算资料，交由发包人审核。 承包人提交决算书及决算资料必须一次性提交完整。如有少算、漏算的，不再增加，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决算资料后于 28 日内审核完毕，并交由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政府评审中心批复后的最终数额，为发包人向承

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唯一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如工程质量不存在问题或不存在承包人应当承担维修费、质量赔偿金等问题的情况下，此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如逾期，发包人 can 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必须足

额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

(7) 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0.5%作为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1）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2）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4）擅自停工达 15 日以上的；5）擅自将本工程转分、分包的；6）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7）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的自行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投工程保险等险种。承包人所投的保险类别，必须涵盖施工期间（工程竣工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按照国家规定投保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自行解决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否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新乡市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1、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 6 个 100%标准执行，发包人不定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问题严重的，发包人直接下发罚款通知书，罚款金额 5000 元起，罚款在结算金额中扣除，上缴新乡市红旗区财政；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2、项目竣工后，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年 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四、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五、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相关材料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其他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七、信誉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二）商务标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邀请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元)	大 写： 小 写：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 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三) 技术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标：

- 1、内容完整性
-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6、工期保证措施
-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3、风险管理措施

附表格式：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要求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说明。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